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（发出表决票9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钢集团）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；

本公司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，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冶金控股）担任董事、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卢芳颖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；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总经理；上述 5 人为关联董事。

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、张玲女士、何天仁先生、卢芳颖先生、洪荣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4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调整金额合计为 3.77 亿元，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福建省冶金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三钢集团。目前，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 94.4906%的股权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均同受冶金控股控制，且公司董事张玲女士担任冶金控股的董事、总经理，故将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冶金控股的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。

因本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长；本公司

董事张玲女士在三钢集团担任监事会主席，在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担任董事、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何天仁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卢芳颖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董事；本公司董事洪荣勇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总经理；上述 5 人为关联董事。

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黎立璋先生、张玲女士、何天仁先生、卢芳颖先生、洪荣勇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4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调整金额为 3408 万元，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 2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